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2016年5月6日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 2016 年 5 月份主席的身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请你以安全理事会 5 月份主席的身份，呼吁安全理事会紧急采取行动和措施，确保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叙利亚平民的第 2254(2015) 号 and 第 2268(2016) 号决议得到执行，包括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讨论保护平民问题。

随附一份阿拉伯国家联盟关于叙利亚局势动态的第 8042 号决议(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
阿拉伯国家集团 2016 年 5 月份主席
穆罕默德·莱米恩(签名)



2016 年 5 月 6 日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代表级会议(特别会议)

涉及叙利亚局势动态的第 8042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应卡塔尔要求，在沙特阿拉伯、巴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威特、摩洛哥、吉布提和约旦的支持下，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阿拉伯联盟秘书处总部举行了常驻代表级特别会议，会议由巴林主持，

审议了秘书处的说明，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首脑级和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叙利亚局势动态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6 年 3 月 11 日(第 145 次常会)通过的第 8006 号决议，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严重关切在阿勒颇省及其郊区，军事行动、空中轰炸和对手无寸铁的平民实施的犯罪行为升级，

重申全力声援叙利亚人民，他们遭受了严重侵权行为，无辜平民的生存和生命受到威胁，

重申完全致力于支持叙利亚人民对自由、公正和平等的愿望，以及他们享有选择治理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便能够实现他们在叙利亚各地建立和平与安全的希望和愿望，

重申其坚定不移的立场，并强调，叙利亚危机唯一可能的解决方案是，根据 2012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日内瓦会议关于政治过渡进程的最后公报的精神，通过符合叙利亚人民愿望、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实现政治解决。

听取了各代表团团长和秘书长的发言，

决定

1. 谴责和抵制叙利亚政权在阿勒颇省及其郊区对手无寸铁的平民以及对叙利亚各地的平民实施的野蛮行为；认为叙利亚政权在阿勒颇省和叙利亚其他城市实施的屠杀行为公然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2. 谴责所有恐怖组织和团体，包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组织在阿勒颇省和叙利亚其他地区对叙利亚平民实施恐怖主义行动和罪行；*

3. 努力通过国际司法惩处在阿勒颇省和叙利亚其他城市对无辜平民实施的野蛮袭击的所有参与者和煽动者；

4. 重申安全理事会必须充分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和第 2268(2016)号决议，其中呼吁叙利亚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停火，并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和适当措施，尽快实现这一目标；

5. 敦促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加倍努力并继续努力落实 2012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日内瓦会议的公报及支持小组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1 月 14 日在维也纳发表的两份声明以及 2016 年 2 月 11 日发表的慕尼黑声明，努力履行这些声明中商定和列出的原则，特别是涉及启动谈判和建立一个拥有充分行政权力的过渡管理机构的原则；

* 埃及代表团在 2016 年 5 月 7 日第 891 号备忘录中对本决议执行部分第二段提出了保留，声称该段没有具体提到努斯拉阵线，而是在直接提及伊黎伊斯兰国之后，使用了“其他恐怖组织”这个措辞，再无其他。埃及代表团重申其在 2016 年 5 月 4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常驻代表级会议讨论决议草案期间所述立场，认为在上述段落除提到伊黎伊斯兰国外，还需具体提及努斯拉阵线，其中谴责恐怖组织在叙利亚境内对叙利亚平民实施的恐怖主义行动和罪行。还有必要提请注意，作为基地恐怖组织一部分的努斯拉阵线对叙利亚和该区域的安全所构成的威胁。

埃及代表团希望申明，该国提出这一保留，是因为在提到叙利亚境内恐怖团伙时没有提到努斯拉阵线违背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决议：

1. 在提到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的恐怖主义组织时，安全理事会第 2170(2014)号决议多次使用下列措辞：“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2. 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使用的措词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和基地组织及其基层组织、下属机构、分裂团体和衍生团体。”同一决议具体指出，曾有两份安全理事会决议，即第 1267(1999)号和第 989(2011)号决议，列出了对付基地组织衍生团体的标准。

埃及代表团还希望指出，努斯拉阵线不在叙利亚各方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签订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所涵盖的实体之列。因此，这个支持极端主义恐怖议程的恐怖团体的归属是毫无疑问的；尽管该团体试图伪装成反对派，但它不能被视为叙利亚反对派武装的一部分。

必须记住，努斯拉阵线只是基地恐怖组织的一个分支，依据是该团体是在被伊黎伊斯兰国派往叙利亚时组建的。由于努斯拉阵线和伊黎伊斯兰国在组织和运作方面出现分歧，前者加盟了埃曼·扎瓦希里领导的基地恐怖组织。

根据上述情况，埃及代表团重申对于上述决议特别提到伊黎伊斯兰国、却没有明确提及努斯拉阵线的保留意见。该代表团强烈重申，在叙利亚和国际社会努力恢复叙利亚人民的和平与安全和建设未来的叙利亚的过程中，打击和消灭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等恐怖组织以及所有其他恐怖组织必须成为所有各方的共同目标。

6. 欢迎为实现立即停火和结束敌对行动而做出的政治和外交努力，因为这可以确保继续进行谈判，以找到符合叙利亚人民愿望的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方案；

7. 重申其致力于执行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保障阿拉伯国家安全的各项决议；并向遭受恐怖主义祸害的各国提供支助；

8. 请叙利亚问题阿拉伯部长级委员会加强与所有区域和国际行为者，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接触和磋商，以确保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决议，以在叙利亚全境立即实现停火和停止军事行动，以及停止所有敌对行动和野蛮侵犯叙利亚平民的行为；

9. 请纽约阿拉伯国家集团加紧与联合国会员国的接触，动员国际社会支持为制止叙利亚政权对本国人民实施的屠杀行为以及恐怖组织所犯罪行而做出的种种努力；

10. 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立即采取措施，迫使叙利亚所有各方遵守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在慕尼黑会议上批准的、并经安全理事会第 2286(2016)号决议核准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机制，以便于向所有受影响的地区和被围困地区迅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请纽约阿拉伯国家集团就此事采取后续行动和进行必要的接触和磋商；

11. 敦促阿拉伯和国际人道主义救济组织向所有叙利亚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迅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2. 请日内瓦阿拉伯国家集团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协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持续存在的叙利亚政权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向妇女和儿童提供必要的保护，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阻止叙利亚医院和平民机构成为目标；

13. 继续参加常设会议，以跟踪叙利亚的严重事态发展，并在这方面采取必要行动。

(2016 年 5 月 4 日特别会议第 8042 号决议)

黎巴嫩重申其立场，即不介入叙利亚危机，希望叙利亚人之间能达成协议，并促进叙利亚问题的政治解决。